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停字第35號

01

02

03 聲 請 人 宏興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代 表 人 翁天保（董事長）

05 相 對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06 代 表 人 陳吉仲（主任委員）

07 訴訟代理人 黃怡文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8 周玲妃

09 上列當事人間漁港法事件，本院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110年度
10 停字第35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當事人欄相對人之代表人「陳重吉」，應更正為「陳吉仲」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1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16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
17 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18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
19 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
2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22 審判長法官 蕭 忠 仁

23 法官 李 明 益

24 法官 羅 月 君

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2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陳 又 慈